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胡斯先生(副主席) (德国)
嗣后： 博尼法斯先生(副主席) (秘鲁)

目录

议程项目 8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622 X (C)



请回收



因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缺席,副主席胡斯先生(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67/126 和 Add. 1)

1. **Alsubaie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政府谴责针对领事和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一切暴力活动,不管发生在任何地点、出于何种原因:这类行为都对维护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严重威胁。各会员国应在批准和执行各项措施,确保尊重各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性方面开展合作。作为东道国,沙特阿拉伯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各使团的安全和安保。沙特阿拉伯也已加入一系列管理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公约;她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她回顾了大会第 66/12 号决议。她说,沙特阿拉伯使团近期成为了严重暴力活动包括绑架和暗杀未遂行动的受害者;应当将这些袭击活动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2. **Kim Saeng 先生**(大韩民国)说,遵守管理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各项公约是各国在双边和国际层面正常发展关系的先决条件。韩国代表团强烈谴责针对领事使团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暴力活动,并严重关切近期发生的此种暴力活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驻在国肩负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免遭侵袭和损害的特殊责任。

3.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说,许多管理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属于习惯国际法的范畴,甚至在确立相关国际条约之前就已促进了各国间发展牢固的关系。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间的保护和安保观念,也适用于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基本权利。

4. 各国不得实施会侵犯个人基本权利的侵袭行动,而且各国必须创造必要条件以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各国还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针对外交和领事人员的犯罪行为,特别是那些危及生命或破坏人格完整的行为,并在确实发生此种行为时进行调查和起诉。

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尤为重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应继续相互提供关于安全形势的最新情况,其目的是查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有效措施。

5. **萨尔瓦多**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公约,萨尔瓦多外交部可正式请求国家民事警察专门部门保护这类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提供的保护取决于所述使团或组织提出的请求,但警方拥有做出适当响应的必要组织结构。

6. **Norman 先生**(加拿大)说,保护外交和领事人员的责任不仅对于维持各国之间友好关系至关重要,而且对于维持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友好关系也至关重要。这类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通常除了维也纳各项公约外还有其他国际法律依据,而且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受到这类其他来源的法律约束。但是,这类保护对于让各个组织在世界各地完成其任务非常必要。

7. 加拿大政府继续谴责针对外交或领事馆舍和个人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也这样做。驻在国有责任留意外国使团合法的安全关切,以确保地方主管当局迅速做出反应,预防此类行为并挫败这类企图,在此类事件发生时立即予以制止。这需要各使团和当地机构密切合作,防止破坏外交和领事保护。

8. 即使在使团和其工作人员被召回或被驱逐的情况下,外交财产仍然享有受驻在国保护的權利。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尽管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通常不受驻在国管辖,但也要求他们尊重该国的当地法律。但是,尊重当地法律的义务和保护外交和领事馆舍及代表的义务相互独立。各国不应以未遵守一项义务为借口而不尊重另一项义务。

9.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古巴明确谴责对外交使团和其工作人员安全的持续侵犯,并敦促采取措

施预防和惩处此类行为。她呼吁各国遵守他们在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并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议程项目供每两年审议一次。

10. 古巴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设立外交使团安全和保护多重响应制度，以惩处和预防犯法行为，并确保驻古巴的所有外交官拥有平静和安全的环境履行其职责。因此，犯法行为的数量显著下降，并且没有发生暴力闯入外交办事处的情况。在调查针对外交使团犯下的罪行方面也获得了改善。

11.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尊重保护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尊严的各项规则是各国间正常发展关系的先决条件。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美国高度重视对外交官的保护；他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他对近期针对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发起的袭击，包括在利比亚、埃及、也门、突尼斯、巴基斯坦和苏丹发生的袭击表示关切，并敦促各会员国加强打击所有此类暴力行为的决心。在谈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时，他说，驻在国必须加倍努力履行义务，防止针对外交和领事馆舍及其工作人员的袭击；同样，大会应重申各会员国保护外交和领事官员的基本义务。各会员国必须密切合作，制订和执行切实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2. **O'Brien 先生** (印度) 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在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方面作用非常重要。因此，保护这类使团及其代表极为重要。印度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暴力行为，这对维护各国间正常国际关系构成了严重威胁。

13. 印度已加入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重要国际文书；他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除批准这类文书外，还必须在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各使团和代表。

14. **Aldahh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外交手段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确保外交代表享有安全有保障的环境。由于广泛的反对派别利用叙利亚动荡局势向各使团示威并发起袭击，使得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许多使团最近遭到袭击。在一些情况下，各大使馆遭到猛烈攻击，财产遭受损失；还有报道称车辆和外交人员也受到了袭击。所有这些袭击，不论其性质和发生的地点，都是犯罪行为，必须予以谴责。尽管一些国家已经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解决袭击问题，但其他国家并未在适当层面做出应对。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竭尽全力确保其领土上的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和安保。他呼吁其他会员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6. **Topf-Mazeh 女士** (以色列) 说，以色列高度重视制订有效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这类使团的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是他们履行职责的先决条件，而且这也是现行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以色列各驻外使团一直都是恐怖袭击蓄意攻击的目标。此外，近期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遭受袭击，表明无人会幸免。这类令人憎恶的犯罪行为具有国际性，因而需要有效的国际应对。她呼吁国际社会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提供充分保护。

18. 委员会应强调关于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主要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她重申，以色列政府承诺遵守《维也纳公约》和所有其他以色列加入的国际法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

19. **Alabsi 先生** (巴林) 说，巴林政府承诺遵守巴林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作为沙特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遭刺杀未遂之后通过的大会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巴林代表团深为关切各使团及其代表的安保受到的持续侵犯，其中对美国驻班加西领事馆的袭击就是最近的一起例子。

20. 东道国有责任确保其领土上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和安保，并为此目的应竭尽全力；反过来，各使团应根据国际法原则，在东道国执行安保措施。东道国应将袭击各使团和代表的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而且还必须确保国际承诺不受政治狂热的破坏。

21.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严重关切近期对外交使团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其中大多数发生在北非政治不稳定期间。当前形势是不可接受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不容协商。各相关国家政府必须根据他们的国际法义务，采取坚决措施，保障此类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还必须采取措施彻底调查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以追究犯罪人责任。

22. **Jubail 先生** (利比亚) 说，利比亚已经批准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并遵守了利比亚承担的义务，执行了适当措施。自推翻利比亚前政权的革命开始后，一些使团和外交人员的住所遭到了不明身份团体的袭击。在建立过渡政府后，利比亚已经开始评估损失并开展必要的调查；利比亚政府将很快提供更多详情。利比亚谴责在班加西发生的针对美国领事馆并导致大使身亡的不幸事件。

23. **Zarrouk Boumiza 女士** (突尼斯) 说，突尼斯政府强烈谴责近期发生在美国大使馆和突尼斯美国合作学校周边地区的袭击，这并没有反映出突尼斯革命后的真正特征。突尼斯承诺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和安保。

24. **Abdelkhalek 先生** (埃及) 说，必须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让外国官员能够有效完成他们的任务。保护这类代表是埃及的最优先事项，埃及是世界上驻有最广泛外交代表的国家之一，首都有大量的外国使团和国际机构。

25. 埃及当局始终严格执行国际外交法的规定，包括在因 2011 年 1 月 25 日翻天覆地的和平革命造成的安全局势紧张期间。在那段时间，当局展现了对所有外

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和安保的承诺，坚持任何针对外交使团的暴力活动，不管发生在哪里，都是非法的。

26. 在同一背景下，埃及政府谴责了针对若干外交使团的暴力事件，因近期出现了不可接受的针对先知穆罕默德的煽动和刺激行为，才导致发生这些事件。埃及政府还特别谴责了针对美国驻班加西领事馆发动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了大使和另外三名美国官员死亡。

27. 关于 2012 年 9 月初发生在美国驻开罗大使馆前的抗议，他强调称，在充分尊重埃及人的和平示威权利的同时，警方也采取了一切措施保护大使馆，包括在经过美国大使馆的主要街道树立路障和逮捕所有违法者。埃及司法机构正式起诉并逮捕 145 名抗议者。因此，埃及代表团对欧洲联盟代表团在其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声明中呼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感到迷惑。埃及代表团拒绝此项呼吁，并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努力了解真相，在呼吁采取行动之前仔细考虑事件原委。

28. 他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

29.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政府坚决承诺履行国际法义务，特别是维也纳各项公约。世界各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包括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在内，都继续受到侵袭，这值得关注。

30. 某些代表团在无休止的政治运动中继续对伊朗政府进行无端指责。伊朗代表团断然拒绝美国近期对伊朗官员毫无根据的指控，在美国的指控中，美国官员宣称伊朗官员试图暗杀沙特驻美国大使。他还提醒其他代表团不要轻信美国为阴谋破坏中东和平与稳定而散布的谎言。控方提出证据是法律的基本准则。他警告不要在大会发起宣传运动，这种宣传造势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取代原告举证义务。

31. **Ali 先生** (苏丹)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道，苏丹政府高度重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苏丹加入的《维也纳外

交关系公约》。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履行其确保外交团安全与安保的义务。美国驻利比亚领事馆遭受袭击非常令人遗憾，而且他欢迎利比亚当局做出努力防止将来类似袭击再次发生。在谈及美国代表发表的关于在苏丹出现违反情况的声明时，他回顾称，在苏丹发生的针对美国大使馆的袭击是和平示威者对中伤先知穆罕默德的行动做出的回应。苏丹政府在袭击发生后采取了坚决措施，保护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包括属于美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苏丹政府仍在继续与美国驻苏丹大使馆相关人员直接接触，解决未决问题。

32. 副主席博尼法斯先生(秘鲁)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7/L.3)

33. **Bailen 先生**(菲律宾)介绍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 A/C.6/67/L.3。他回顾称，已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拟制了决议草案。

34. 主席建议把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延迟到稍后阶段。

3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67/518)

36. **Morris 女士**(法律事务厅)作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发言。她说，委员会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将会对协助方案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该方案对全世界政府律师、教师和学生始终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对方案提供的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她对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这使得编纂司自 2005 年以来审查和显著加强该方案成为可能。近期取得的进展包括：扩大了该方案出版物的范围和及时性，这些出版物现在也

以光盘形式发布以方便那些检索可靠的高速互联网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电子设备开展研究；扩大桌面出版方案以囊括该方案的大多数出版物；出版常设国际法院判例摘要，以及《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各国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新卷本，并应各会员国的请求，计划在 2013 年出版关于该主题相关判例的另一卷本。在此过程中没有使用额外资源，而且只要提供必要资源，桌面出版方案将继续以自愿为基础。如果没有此类资源，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花费五年时间发行这些出版物。编纂司还建立并维护了 20 多个网站，以便对传统的出版物硬拷贝做出补充，尽管后者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律师仍然极为重要。使用因特网扩大传播法律材料的工作并未使用任何额外资源。

37. 编纂司在没有使用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还承担了之前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负责的国际法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并且只要有可用资源，将继续这样做。由此产生的节余增加了经常预算可提供的奖学金的数量。

38. 编纂司还在未使用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承担了国际法区域课程的管理职责。正在做出努力寻找可定期举办课程的地点，以便消除因每次在不同国家举办课程所造成的无效。已在埃塞俄比亚举办了两次这类课程，而且已经延长了与东道国签署的协议，以便在 2013 年举办下一次课程。她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以支付开支。尽管得到了泰国政府的支持和来自三个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但是仍然需要资金支付 2012 年 11 月举办亚太区域课程的费用。由于缺乏自愿捐助，2013 年在亚太区域或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都不会举办课程。希望 2014 年可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一次课程。会员国对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支持力度将是决定是否将课程纳入下一个两年期活动方案的决定性因素。

39.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已成为国际法培训和研究的主要资源，赋予了联合国向全世界无数用户虚

拟提供国际法各学科高质量培训的空前能力。图书馆的教育价值来自著名的国际法学者和工作者，他们贡献了大量时间为图书馆系列讲座和历史档案准备材料，并支付了所有相关费用。但是由于 2011 年自愿捐助减少，图书馆工作人员人数已经减半。图书馆没有可用资金雇用必需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发展历史档案和保存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声像遗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些正变得更加难以保存。视听图书馆的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的工作将在 2012 年底停止，而系列讲座的工作也只有在收到必要的自愿捐款后才会继续。她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图书馆。

40. 协助方案的成功源自于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努力和奉献，以及少数会员国提供的财政支持。如果方案不能获得各会员国包括财政援助在内的支持，将不能满足国际法培训的要求。现在是各会员国严肃考虑协助方案的未来以及他们对推动在 21 世纪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做出的承诺的时候了。

41. **Gonzalez 先生** (智利)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他说，拉加共同体各成员国在把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纳入国内司法体系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积极参与了组建专注于国际法领域的各个组织。了解国际法原则是遵守国际法的前提，特别是国际法方面的奖学金和课程在学生和专业人员中拥有倍增效应。拉加共同体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而且考虑到缺少培训发展中国家年轻专业人员的资金，呼吁各会员国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捐款，以及向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捐款。

42. 关于信息资源，他称赞法律事务厅维护 26 个便于用户使用的国际法相关网站，这些网站包含了对研究人员非常宝贵的资源。他呼吁各会员国向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捐款或增加捐款额，因为这个图书馆为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提供了有用工具，并可能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

43. 编纂司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汇编》和国际法院及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判决摘要对学术界十分有益，而且编纂司为扩大桌面出版方案而付出的努力同样如此。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的摘要和裁决通常是那些不说英语和法语的国家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使用法院判例的唯一途径。由于理解国际法规则的演变必须首先了解国际法，因此应当不遗余力地更新文献汇编，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44. 他还欢迎出版《联合国法律汇编》中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特别卷，这将作为对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此主题的条款的宝贵补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法历史系列丛书以及其他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版物也非常宝贵。

45. 应当加倍努力增加资源，以确保协助方案的有效性，定期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确保视听图书馆的存续。尽管他敦促各会员国增加向该方案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处研究弥补供资短缺的备选途径，但保持长时间向方案自愿捐款的能力却很成问题。考虑到方案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全部费用，委员会下次会议应当研究该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备选供资方式。

上午 11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05 分复会。

46. **Salem 先生**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协助方案以因特网为基础的各项活动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律师和学生，实现了最初在非洲国家倡议下设定的目标。方案的目标甚至与联合国再次将重点放在推动法治包括国际法规则上更为相关。需要紧急关注如何应对方案所面临的财务和其他资源限制，否则该方案将不能实现其将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目的。

47. 他称赞编纂司努力加强该方案，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保持国际法方案奖学金的数量并执行其桌面出版方案。非洲国家欣见 2010 年和 2012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并将在 2013 年举办另一次

课程；非洲国家集团还称赞埃塞俄比亚政府举办该课程以及非洲联盟自愿捐款。

48. 各会员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明文昭示，推动和促进国际法。应在经常预算下提供充足资源，维持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应提供更多资源，让秘书处能够印刷出版研究论文和其他国际法材料，这将更加便于因特网设施有限的国家获取信息。他敦促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方案的各项活动。仅通过政治途径不能实现对国际法的尊重和理解；因此，在此过程中，充分的教学和传播非常重要。

49. **Pham Quang Hieu 先生** (越南)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东盟非常感谢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及其附属机构为扩大方案框架内的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所付出的努力。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全世界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做出重大贡献。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电子研究、电子文档和音频视频文件的数字化，正在弥补国际法的知识差距。东盟称赞编纂司桌面出版方案及其旨在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在线出版物。在泰国(东盟第四个举办该课程的会员国)组织为期三周的国际法区域课程，推动了缔约国更深入地参与方案。但是，方案在即将到来的财政年度面临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制约将阻碍方案在未来取得成功。东盟吁请各会员国、大学、机构和研究中心、慈善基金会和其他行为者考虑向该方案自愿捐助，因为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可加强和平与安全、推动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并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

50. **Tricot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参加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协助方案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法治以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种途径。了解国际

法是创造条件实现《联合国宪章》提出的维持正义、尊重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义务的前提。通过提供国际法培训和资源，协助方案在其存续期间对促进法治和国际法律界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51. 法律事务厅为加强和振兴其在协助方案下的活动以满足国际法律界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法律事务厅为此利用了现代化技术，例如建立视听图书馆，这一点尤其值得注意。考虑到视听图书馆已成为法律界的重要资源，编纂司应继续执行这个项目。他还欢迎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编纂司为实现国际法奖学金方案的成本效益而付出的努力，并欢迎编纂司在非洲和亚太区域开展国际法区域课程。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法律资源的传播有着持续需求，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正在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法的宣传做出重要贡献。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并且惠及所有国家。确保协助方案拥有充足资源继续满足国际社会今后的需求至关重要。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已经自愿向协助方案做出重大捐助，而且他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考虑这样做。

52. **Aynekul lu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自联合国成立开始，鼓励制订国际法，并将其作为规范国际关系的一种方式，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一项重大目标。除了传播国际法的知识和应用外，没有更好的巩固和平的方式。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编纂司为非洲区域组织的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主办国，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加强课程的实效，这可让政府官员和年轻的法律专业人士加深知识，促进意见交流并推动区域内对法律问题更大程度的谅解与合作。

53. **Choi Yong 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是协助方案的坚定支持者，并且认为协助方案促进了全世界对法治的理解。韩国政府在组织 2010 年首尔国际法区域课程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于 2012 年在仁川建立了首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韩国代表团

支持秘书长为加强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奖学金方案所做出的努力。协助方案使用基于因特网的资源对克服不可避免的资源短缺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尽管访问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用户数量有所增加,但是财政支助将帮助改进图书馆并确保其长期成功。

54. **Gonzalez 先生**(智利)说,国际法对社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而且了解和理解国际法对于律师、立法者和法官尤为重要;因此国际法的传播就非常重要和必要。相应地,智利政府向协助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了自愿捐助,并且主办了海牙国际法学院拉丁美洲对外推广方案,向年轻人介绍国际法,并扩大他们对国际法的了解。协助方案为国际法领域做出了宝贵贡献,应当继续其工作。

55. **Alday 先生**(墨西哥)说,秘书处的报告强调了协助方案面临的财政困难,而且由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对方案的自愿捐款减少,使这种困难更加严重。方案的工作对于确保联合国的正常运转以及发展各国之间基于相互尊重法律的友好关系非常重要。国际法的传播和宣传是各会员国履行其《联合国宪章》义务的首要步骤。方案惠及所有会员国,不应仅依赖那些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的慷慨。他提请注意大会在第 66/97 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向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方案的进一步发展。

56. **Revell 女士**(新西兰)说,协助方案的工作是联合国推广国际法努力的基础之一。新西兰代表团对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振兴感到高兴,这为政府部委、司法机构和大学法律系的年轻律师提供了接受著名学者和从业者举办的国际法多个学科高质量培训的宝贵机会。新西兰政府提供了自愿捐助,支持 2012 年在非洲和亚太区域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并欢迎在有充足自愿捐助的情况下,于 2013 年在非洲举办一次英语课程并于 2014 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一次课程。新西兰政府的自愿捐助还向协助方案维护的另一项宝贵资源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支持。新西兰

代表团希望协助方案继续开展其重要活动,并呼吁其他国家向协助方案自愿捐款。

57. **Eden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过去一些年向协助方案提供了支持,并向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捐了款。对国际法的了解和理解促进了对法治的尊重,并帮助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编纂司为加强国际律师和外交官履行其就国际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的能力而付出的努力。最新的国际法院判例摘要非常有用,可鼓励更多国家提交他们之间出现的由国际法院或其他第三方机制和平解决的争端。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出版物更加明确地说明了通常造成国际争端的各国之间的误解。国际法还为各国勘探和开采国家管辖范围内不同海洋区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编纂的那样。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那些不是该领域专家的律师提供了帮助。他称赞编纂司努力使其工作实现现代化并在线提供资源。这些资源被那些肩负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将缔约方义务编入国内立法的人广泛采用。

58.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说,协助方案力求实现双重目标:传播国际法使其作为促进法治的工具,以及作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工具。联合国编纂司、条约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版物以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历史档案和补充学术资料被政府官员、从业律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用于寻求深化国际法知识,是会员国的宝贵资源。阿根廷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区域课程是有益的培训工具,并承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区域讲习班的重要性,该讲习班推动了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对法庭管辖权的接受,并且加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

59. 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法课程和国际法委员会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在向国际律师,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培训方面有着长期的传统,以高质量和专业化程度蜚声于世。汉密尔顿·谢利·阿

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因缺乏向其信托基金持续的捐款，在 2012 年之前的几年都没有颁发。考虑到这个事实，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该奖学金，以便鼓励新的财政捐款。

60. 国际法培训需求不断增加，而且国际法知识对于国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该方案正在促进各会员国培训一代又一代的政府官员和律师。虽然资源不足，

但仍在做出努力，继续开展协助方案项下的各项活动，尽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团还是对利用自愿捐助向方案供资的可行性提出疑问。阿根廷代表团吁请各会员国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研究确保方案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拥有必要财政资源的备选途径，并在本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体现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